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以虛擬身分證號訂購高鐵票，再盜刷信用卡支付票款
後，低價販售高鐵票案件，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署檢察官王惟星指揮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不法取得高鐵票販售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 7 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216 條、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而取得訂票憑證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黃○融、施○翰、陳○明、謝○達、林○綺、陳○芳及林○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鐵路法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先以虛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之網

路訂票系統預訂「臺北—左營」高鐵票，以取得訂票代號，另架設假網站發送釣魚簡訊，佯稱停車費未繳或點數即將到期可以兌換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點入該網站連結，依指示提供信用卡等個人資訊予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即以該信用卡資訊，盜刷支付前開訂票之款項，並以其等在通訊軟體 LINE 創建之「速度高鐵」及「台灣 Q 比高鐵專售」等官方帳號，在「晚鳥票票券交易平台」上刊登販賣高鐵票之廣告，以每張新臺幣(下同)1192 元之價格，販賣原價 1490 元之前開高鐵票，不法獲利 1300 萬餘元，於取得款項後，兌換為 USDT 虛擬貨幣，最後轉至境外錢包。

參、其他說明：本署呼籲瀏覽網站時，務必確認網站之真偽，以免遭詐騙集團架設之假網站詐騙，本署亦將持續打擊非法取得票券等危害民生之相關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